

110 年第二次全國藤球排名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加強我國藤球運動之推廣，並提昇藤球競技水準暨選拔優秀選手進軍國際，繼而為國爭光特舉辦本比賽。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藤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四、承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藤球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處、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新北市體育總會

新北市新莊國民運動中心

六、贊助單位：優乃克股份有限公司（YONEX）、勝昌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勁光眼鏡企業有限公司、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佐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味之素股份有限公司、極騰運動護具

七、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 9 時起至 9 月 26 日 18 時止。

八、比賽地點：新莊國民運動中心 2 樓羽球館（新北市新莊區公園路 11 號）。

九、比賽項目：藤球雙人賽、三人賽、四人賽。

十、競賽組別：

雙人賽、三人賽	三人賽、四人賽
(1) 男子乙組 (2) 女子乙組 (3) 國中男子組 (4) 國中女子組 (5) 國小組	(6) 男子甲組 (7) 女子甲組

十一、參加資格：

(一) 需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二) 甲組：限「本會」甲組選手組隊參加，甲組名單公告於中華民國藤球協會官方網站（<http://ctstf.org.tw/>）。

(三) 乙組：凡熱愛藤球運動民眾、全國各學校、機關團體等皆可組隊報名參加，具有甲組選手資格者不得報名。

(四) 國中組：全國各公私立國民中學之在籍學生均可報名參加。

(五) 國小組：全國各公立國民小學之在籍學生均可報名參加。

十二、資格限制：

(一) 球員不得跨隊重複報名，且同時參加雙人賽與三人賽時，均只能選擇在同一個組別參賽不得跨組。

(二) 球員不得跨性別組隊（即男生不得報名女子組，女生不得報名男子組），國小組不在此限（可採男、女混合）。

十三、報名：

(一)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0 年 9 月 11 日（週六）17：00 止（以收件者電腦顯示報名時間為準）。

(二) 報名方式：

(1) 一律採取網路填寫表單報名，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L6VbAYaZAY8zT5j48>，填寫報名表送出前，請確認資料無誤，檔案寄出後請電洽本會 02-87731545 確認，本會也將以電子郵件聯繫確認報名內容。

(2) 一律使用本會統一格式之 Excel 報名表，報名表檔案可於上述報名網址或本會官網 <http://www.ctstf.org.tw/> 下載。

(3) 報名資料未齊全者恕不受理，將視同未報名不得參加抽籤。

(4) 報名表未註記 A、B 隊者，由本會依據最近賽事報名資料或報名表先後順序列為 A 隊、B 隊，不得異議。

(5) 參賽隊伍名稱如與其他隊伍同名，將尊重優先完成報名手續之隊伍，主辦單位會另行通知隊伍更名；隊伍名稱也不得有任何不雅或影射字眼，主辦單位有要求隊伍更名之權利。

(三) 報名結果：一律上網公告，如有問題請 Mail 至本會電子信箱 t20080119@ctstf.org.tw。

(四) 報名費用：

(1) 甲組：三人賽（每人新台幣 200 元）

四人賽（每人新台幣 200 元）

(2) 乙組、國中組、國小組皆免報名費。

- (3)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繳費，才算報名成功。
- (4) 繳費後因故無法參加比賽，在報名截止日前可申請全額退費，如有退費匯款手續費衍生，須由報名者自行吸收。若已超過報名截止日期，所繳費用恕不退款。
- (5) 如遇天災、疫情等不可抗拒之因素，大會以選手安全為考量，有權決定是否取消或延後比賽。如遇取消時，可申請全額退費。如比賽進行中臨時停賽，則不予退費。

(五) 繳費方式：

- (1) 完成網路報名後，請以銀行匯款、ATM 轉帳或土地銀行各分行取「無摺存款單」直接存入等方式進行報名繳費，不接受郵局劃撥繳費。轉帳/匯款金融機構：

戶名：中華民國藤球協會

銀行：台灣土地銀行（代號 005）／南京東路分行

帳號：165001001131

- (2) 轉帳或匯款後，請提供匯款帳號後五碼，以利方便核對帳目，須自付手續費，匯款時請備註匯款人姓名。
- (3) 由土地銀行各分行取「無摺存款單」直接存入（存款人請寫單位姓名），免手續費。

十四、比賽用球：國際藤總認證之 MARATHON 生產之比賽級藤球。

十五、抽籤：110 年 9 月 13 日（週一）14：00 於本會聯絡處（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77 巷 18 號 1 樓）舉行，未到者由本會代抽，不得異議，抽籤結果將公布於中華民國藤球協會官方網站。

十六、比賽辦法：

- (一) 本比賽採用「本會」公布之最新藤球規則（依「國際藤總」最新規則）。
- (二) 各組比賽均採三局二勝制，前兩局以 21 分計算，第三局以 15 分計算（第一、二局丟士至 25 分，第三局丟士至 17 分）；惟決賽三局均採 21 分制。

(三) 賽制：

- (1) 甲組：會外賽採單敗淘汰制，會內賽採雙敗淘汰制。
- (2) 乙組：採單敗淘汰制。
- (3) 國中組、國小組：預賽採單循環賽制，決賽採單敗淘汰制。
- (4) 若有報名隊伍數少於(含)4 隊以下，直接決賽，採單循環賽制。
- (5) 如採循環賽制，積分算法如下：
 - 1.勝一場得兩分，敗一場得一分，積分多者為勝。
 - 2.若兩隊積分相等，以兩隊勝負相關之勝者晉級。
 - 3.三隊以上積分相同，以積分相同之相關隊伍比較，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 a. (勝局和)－(負局和)之差，大者晉級。
 - b. (勝分和)/(負分和)之商，大者晉級。
 - c.若再相等，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勝負。

(6) 本賽程經抽籤排定後，於賽前一週內公布於本會網站。

(四) 凡中途無故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隊伍，其比賽成績不予計算，之後出賽權亦予以取消資格。

(五) 凡比賽前受傷或特殊事故無法參賽之選手，需在該場次前 30 分鐘向大會提出申請，並填妥請假申請書，經裁判長核准後，繳交至競賽組，完成請假手續。

(六) 主辦單位可視實際報名隊數或不可抗力之因素更改賽制調整賽程，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無法進行時，大會亦保有修改、變更或暫停本賽事之權利。必需改期或補賽時，得由大會競賽組宣布，各參加隊伍必須遵守。

(七) 各組報名隊伍數不足 2 隊，取消該組比賽。

十七、注意事項：

- (一) 各參加比賽選手應於賽前 30 分鐘到場，辦理報到。
- (二) 比賽時間如有異動時，以大會競賽組報告為準，參賽選手務必遵守。
- (三) 選手應遵守本競賽規程、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若違反下列情事之

一者，即取消比賽資格：

- (1) 比賽時間逾 5 分鐘及競賽組呼叫 3 次不出場者，或無故棄權者（以球場掛鐘為準）。
- (2) 有放水或打假球者。
- (3) 冒名頂替資格不符者。
- (4) 未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正本，無法證明本人者。
- (四) 選手於參賽期間因病（傷）無法出場者，如檢附公立或區域等級以上醫院之診斷書，得保留已賽之賽事成績。
- (五) 凡中途無故棄權退出比賽，則取消其後續賽程資格，成績不予計算，之後出賽資格亦予以取消。
- (六) 選手如遇連場則應給予 30 分鐘休息，大會有權調整比賽時間與場地，選手不得異議。
- (七) 比賽進行中，發生爭議時由大會裁判長裁定之。
- (八) 每隊選手出賽需著同色系並有明顯背號之整齊服裝出賽。

十八、器材設備：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符合國際藤球總會規定。

十九、領隊會議：110 年 9 月 24 日（五）上午 08：00。（地點：新莊運動中心）

裁判會議：110 年 9 月 24 日（五）上午 08：30。（地點：新莊運動中心）

二十、所有單位須派員參加領隊會議，賽會細則將於領隊會議公告，若未參與之單位視同無異議。

二十一、獎 勵：

(一) 甲組排名賽獎金分配表：本比賽總獎金新臺幣 105,000 元

組別	男子三人賽	男子四人賽	女子三人賽	女子四人賽
第一名	10,000	12,000	10,000	12,000
第二名	6,000	7,500	6,000	7,500
第三名	4,000	6,000	4,000	6,000
第四名	3,000	4,000	3,000	4,000
註一：凡參賽隊伍數未達 8 隊（含）以上，獎金僅發前兩名。				

(二) 凡獲得男、女子乙組雙人賽、三人賽冠軍之選手（替補選手每場

比賽需上場至少達 6 分鐘以上時間，方具有晉升甲組資格)，報請「本會」晉升為甲組選手，並獲得獎牌、獎狀以資鼓勵。

(三) 國中、國小組錄取前 4 名頒給獎盃、獎牌、獎狀。

(四) 本次比賽成績將作為選拔 2021-2022 年中華民國藤球協會國家代表隊(世錦賽、亞錦賽、亞室武運、U21 亞青賽、U19 世青賽、潛力優秀)國手依據參考。

二十二、申 訴：

(一) 有關選手資格之抗議，須於該場比賽十分鐘前提出，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

(二) 比賽發生爭議時，需於事實發生後半小時內具正式抗議書送達大會審查，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三仟元，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不得再行抗議。如抗議成立則保證金全額退還，不成立時則沒收保證金。

二十三、罰則：凡參賽資格不符規定者，取消其比賽資格及所獲之名次，如有法律責任應由參賽個人或所屬單位機關學校主管負責，且將遭禁賽一年處分。

二十四、保險：本比賽(活動)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新臺幣 300 萬元整，參與人員可自行依需要加保個人人身意外保險。

二十五、為強化體育競賽及活動性騷擾防治作為，本會設置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訴管道以及通報處理流程，相關資訊可參見本會官網之「性平專區」：



二十六、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選手注意事項：

- （1）任何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 （2）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 （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 （3）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110 年 9 月 3 日 23 時 59 分截止。

（二）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

「公告欄」，單項協會辦理國手選拔賽說明

（<https://www.antidoping.org.tw>）：

- （1）[運動禁藥管制辦法](#)
- （2）[運動禁藥管制採樣流程圖](#)
- （3）[2021 禁用清單](#)
- （4）[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審查要點](#)
- （5）[運動禁藥管制規定暨違規處分要點](#)
- （6）[運動禁藥違規審議程序作業要點](#)
- （7）[申訴審議程序作業要點](#)

二十七、防疫相關事項：

(一)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各參賽隊伍請於賽前提交防疫資料備查表，並詳閱本賽事防疫須知(公告於本會官網 <http://ctstf.org.tw/>)確實遵守。

(二) 本賽事採取閉門賽事，不開放觀眾室內活動及媒體採訪，比賽場地內亦不開放球員熱身，只允許報名名單內的隊職員進入球場，並依據賽程安排配合現場工作人員指揮進行比賽。各隊比賽完後，應儘速離場，切勿逗留於會場內。

(三) 請隨時注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若有任何臨時狀況，本會為保障選手及相關人員健康，保有最終舉辦權。本賽事也將依據疫情發展，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建議可能隨時調整防疫事項，參賽隊伍應特別注意並確實遵守。

二十八、大會及大會授權之單位與廠商有權無償使用將此項比賽之錄影、相片及成績於世界各地播放、展出，或登載於大會及大會授權之單位與廠商之網站及電子/平面刊物上，報名參賽者不得異議並不得主張任何形式之肖像權。

二十九、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內容得隨時補充公告，由大會決定之。

三十、本競賽規程經由大會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110 年第二次全國藤球排名賽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單位		職 稱	
姓 名		提出時間	
被申訴者	姓名：	單位：	
糾紛發生	時間：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裁判長意見			

裁判長 _____(簽名)

註：

- 一、凡未按照各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 二、單位領隊簽名權，可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110 年第二次全國藤球排名賽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申訴單位		職 稱	
姓 名		提出時間	
被申訴者	姓名：	組別：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競賽組裁定			

110 年第二次全國藤球排名賽競賽組召集人

_____ (簽名)

註：

- 一、凡未按照各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 二、單位領隊簽名權，可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110 年第二次全國藤球排名賽運動員請假單

組 別		隊 名	
姓 名		號 碼	
請假申請 日期時間			
請假原因	(請檢附證明文件)		
選手簽名		教練簽名	
裁 判 長	(簽 章)		
◆ 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六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凡中途無故棄權退出比賽，其比賽成績不予計算，之後出賽權亦予以取消資格。因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無法參加比賽時，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書面申請，於比賽前 30 分鐘，經裁判長核准後，送交競賽組，完成請假手續。核准請假之運動員，該請假賽次以後之當天各賽程均不得出賽，但次日賽程可再出賽。			
※備註： 選手經裁判長核准後，正本繳交競賽裁判長，影本繳交大會競賽組，如選手有需要自行影印留存。			

中華民國 110 年第二次全國藤球排名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須知

- 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8 月 21 日公告相關防疫規定，以及新北市政府核準備查之 110 年第二次全國藤球排名賽防疫計畫訂定本防疫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 二、本須知規範涵蓋參與 110 年第二次全國藤球排名賽(以下簡稱本賽事)所有人員，包括參賽隊職員、工作人員、受邀來賓，以及其他有必要進出賽場之人員。
- 三、本須知防疫控管時間包括 9 月 23 日場地布置、9 月 24 至 26 日比賽期間至撤場完畢。
- 四、本須知控管場地範圍包括比賽場地之新莊國民運動中心 2 樓羽球館、B1 街舞廣場規劃之各隊休息區域、疑似個案之適當隔離或安置空間，以及上述區域相關出入通道等。
- 五、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避免群聚感染風險，請所有人員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如有下列事項之一，建議勿前往賽場，大會也得拒絕其參與比賽：
 - (1)持有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健康關懷通知書」或「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 (2)開賽前 14 天內有以下身體不適症狀：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呼吸道症狀、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瀉。
 - (3)開賽前 14 天內有出國史。
 - (4)開賽前 14 天內有接觸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疑似或確診病例。
 - (5)拒絕配合大會健康監測與管理者。
- 六、為配合防疫管制，本賽事將分流辦理，比賽場內同時段不超過 50 人(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規定之集會活動人數上限

辦理)。

七、參與人員之規範：

(一) 所有人員需填具防疫資料備查表，於賽前提交主辦單位，本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活動使用。

(二) 健康證明：所有參賽選手必須提供以下健康證明(3擇1)交予當日現場工作人員，提具健康證明者，得於比賽上場時(僅限場上踢球期間)暫時不戴口罩，上場前、下場後仍必須全程配戴口罩。若無法提供證明者，不論是否上場需全程配戴口罩。

(1) 第一劑 COVID-19 疫苗接種滿 14 天證明。(例如以出賽日期 9 月 24 日往前回推 14 日，則疫苗接種日期需於 9 月 9 日前)。

(2) 確診康復證明或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簡稱解隔單)。

(3) 賽前 3 天內 PCR 核酸檢測或抗原快篩(含居家快篩試劑)陰性證明。

(三) 除前述比賽上場選手之特殊規範外，所有參與人員(含裁判、教練、未上場選手、隊職員、工作人員等)均必須全程配戴口罩。

(四) 參加賽會人員進場時，均需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相關主管機關之場館最新防疫規範執行。

(五) 本賽事採取閉門賽事，不開放觀眾室內活動及媒體採訪，比賽場地內亦不開放球員熱身，只允許報名名單內的隊職員進入球場，並依據公告之賽程時間表到場報到，並於賽程結束後離開球場，嚴格執行相關規定。

(六) 依規定採實聯制登記、量測體溫(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禁止入場)、手部酒精消毒及佩戴口罩入場，並保持至少 1.5 公尺適當之社交距離。

(七) 請做好個人防護措施，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比賽期間倘有身體不適、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急性呼吸道感染症或腹瀉等相關症狀者，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勿進入賽場，並配

合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並依防疫相關準則及通報流程處理。

(八)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除球場上場比賽運動員外，其他所有人員皆必須全程配戴口罩，並且禁止飲食進場(飲用水除外)，並於進場入口處嚴格執行。

(九)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09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秋冬防疫專案」，強制要求民眾於八大類高感染風險場域活動時，務必佩戴口罩，未佩戴口罩且經勸導不聽者，地方政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可裁罰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請所有參與活動人員確實遵守相關規定以免受罰。

(十) 防疫物資有限，參賽各隊請自備口罩，大會現場不提供，與不特定對象接觸時，謹記保持社交距離。

八、請隨時注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若有任何臨時狀況，本會為保障選手及相關人員健康，保有最終舉辦權。

九、疫情期間請所有參與活動人員提高警覺，做好個人防護措施，亦請於賽前隨時留意本會網站 (<http://www.ctstf.org.tw/>) 最新防疫措施或賽程異動公告，本會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建議，滾動式調整並隨時上網公告。

十、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如有任何疑問，可查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疾管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 之專區，或撥打防疫專線：1922 或 0800-001922 (全年無休免付費)洽詢。



疾管署全球資訊網 中華民國藤球協會